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+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赵马克、胡戎、张兆国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胡斌、王晓东、侯红亮、李定安、邹明春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将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现场会议：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:30时，召开地点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5号公司十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8 日—2014 年12 月 29 日：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5:00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5 至 12 月 26 日 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:00~17:00。

（详情请见同日公告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2014-073）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3 日